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330号

沈阳市皇姑区无名香烧烤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已受理李欣桐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33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7月17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1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330号

沈阳市皇姑区无名香烧烤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李欣桐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7月17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李欣桐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皇姑区无名香烧烤店	
性别	男	年龄	23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	
职业	烧烤师			法人代表	姓名	王岑
工作单位	沈阳市皇姑区无名香烧烤店				职务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:

请求裁决支付工资共计: 6816元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于2015年6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,从事烧烤师,约定每月工资750元,单位于12月6日关门,拖欠工资共计6816元,故向贵委提请仲裁。

申请人 李欣桐 (签名盖章)

2016年 1 月 19 日